

關西鎮仁安段都市計畫2號道路用地取得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科長淇銘

紀錄：劉得新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規劃單位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目的：關西鎮仁安段 1191-0 地號等 6 筆土地，畸零地長達 127 公尺，寬 0.4-2.1 公尺，現況土地原屬台三線都市計畫道路路段。原已納入台三線道路拓寬工程辦理土地徵收，後續因台三線改線另闢外環道，有部分私有地未徵收，惟緊鄰道路之地已核准興建住宅，為利道路用地完整及通行安全，先行辦理本案用地取得。

(三)本用地屬都市計畫道路，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其面積：

編號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權屬/管理者
1	仁安段	1191-0	7.63	7.63	道路 用地	詹姓民眾*1 人
2	仁安段	1191-1	7.03	7.03		何姓民眾*1 人
3	仁安段	1191-2	15.6	15.60		詹姓民眾*1 人
4	仁安段	1191-3	5.03	5.03		何姓民眾*1 人
5	仁安段	1191-4	42.05	42.05		詹姓民眾*1 人
6	仁安段	1191-5	89.5	89.50		何姓民眾*1 人
		合計		166.84		

2. 用地範圍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現況大致為水泥地、綠籬使用。

(四) 用地範圍勘選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用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導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範圍屬線性帶狀，部分為水泥路面及部分為綠籬，勘選使用之土地在考量現況使用及符合都市計畫為主。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提升交通安全性及周邊交通系統便利性，勘選之土地無其他區域可茲替代。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考量永久使用性質及配合工程施工、整體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以下方式經研判不可行：

- (1)設定地上權：本案為永久使用，故不可行。
- (2)聯合開發：本案屬道路線形工程，屬性不適合。
- (3)無償捐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相關手續。
- (4)租用：本案為永久使用，故不可行。
- (5)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無合適公有非公用土地，可提供交換。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畸零地長達 127 公尺，寬 0.4-2.1 公尺，民眾難以使用土地。

二、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共計約 6 筆土地，面積 166.84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共計 2 人，為新竹縣關西鎮人口 27,377 人之 0.0073%，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	現況為水泥地、綠籬，無大規模開挖及整地破壞城鄉風貌。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範圍內無拆遷居住性質房屋，無須定安置計畫。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泥地、綠籬拆除後鋪設瀝青混凝土，完善道路安全。
經濟因素	稅收	健全地區性之交通服務路網，促進商業及運輸業發展。
	糧食安全	非為糧食生產區，故無糧食安全上之影響。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無就業轉業人口之影響。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用地取得由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政府籌措財源。
	農林漁牧產業鏈	現況用地為道路附屬設施，屬低度開發土地，其中並無農業、林業、漁業及牧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影響。
	土地利用完整性	符合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而規劃，不致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生態及文化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位於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
	文化古蹟	1.本計畫路線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分析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改善交通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公共建設的推動。
	該地區生態環境	本案未涉及生態環境改變。
	周邊居民或社區整體之影響	鋪設瀝青混凝土施工作業時程短，影響周邊居民或社區甚小。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健全關西鎮中豐路道路安全，促進運輸業發展。
	永續指標	交通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重視行的安全。
	國土計畫	符合都市計畫，將有效改善交通設施之服務水準，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
	其他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三、事業計畫之必要性、適當性、合理及合法性說明：

(一)必要性：健全關西鎮中豐路道路安全，促進運輸業發展。

(二)適當性：符合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未改變原地上植被、地貌，對社會整體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有其適當性。

(三)合理及合法性

1.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之規定。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柒、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如後附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何怡珊 張碧逢 111.4.29	1.反對政府徵收道路供私人住戶使用，應予住戶私下跟地主購買。 2.為何只徵收這 127 公尺長的道路土地，如果要徵收應該要全線道路徵收，才有公益性。	1.本用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道路永久使用、住家通行安全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辦理道路用地取得，以維交通安全。 2.目前中豐公路由本縣關西鎮公所養護，礙於該公所經費有限，目前先對於有住家出入不便影響安全之路段進行用地取得。倘日後經費充足，再將中豐路全線私有道路土地辦理取得。

捌、第二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何怡珊 張碧逢 111.6.10	1.徵收這 127 公尺長的道路開發計畫、公共利益是什麼? 2.關西 2 號道路沿線約有兩三百位住戶為何只通知兩位地主? 3.第一次公聽會回應本案先徵收有爭議的土地,全台是否有其他案例可循。	1.交通發展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環境。在道路為公部門永久取得使用、住家通行安全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辦理道路用地取得，以維交通安全。因此針對本案情形，先辦理用地取得。 2.目前中豐公路由本縣關西鎮公所養護，礙於該公所經費有限，目前先對於有住家出入不便影響安全之路段進行用地取得，故本案僅先通知該路段土地所有權人進行用地取得程序。 3.本路段屬都市計畫區之計畫道路用地，屬關西鎮公所轄管道路，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因該所財源及人力問題，就本案 6 筆土地委託本府代辦取得計畫道路用地，至於其他縣市是否有相關案例部分，台端可向徵收主管機關查詢。

玖、結論：

- 1.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會將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2.有關本案內容已於會場張貼書圖及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有關補償費用於下次協議價購說明會向民眾簡報。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關西鎮仁安段都市計畫2號道路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關西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登記簿謄本住址	連絡住址	簽名
詹玉琴			何怡珊
何怡珊			張瑞蓮

關西鎮仁安段都市計畫2號道路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關西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連碧
紀錄：劉明政

與會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議會：

關西鎮公所：陳學聰

關西鎮里長：黃瑞蓮

關西鎮民代表：主席詹玉琴

本府地政處：

本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工務處：

升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明政
劉家斌
劉得新
許哲漢
林俊堅